

病人隱私維護管理辦法

1.目的：

確立「以病人為中心」並尊重病人人格尊嚴，建立良好醫病關係，提供各項醫療照護服務之規範。

2.適用範圍：

至本院就醫之病人。

3.定義：無。

4.相關文件：

4.1 病人權利與義務

5.作業說明：

5.1 病人資料維護

5.1.1 病人姓名、身分、特徵、照片...等資料之取得需經當事人簽字同意，不得對外公開、討論。

5.1.2 無法確定對方與當事人關係身份時不宜在電話中回答有關病情事項。

5.1.3 護理站不對外公開展示病人個人資料，資料查詢可由護理站內病人名冊或電腦顯示。

5.1.4 護理站白板不顯示病人全名，以「床號」、「某先生或某小姐」取代。

5.1.5 病床床頭卡不註明診斷名稱。

5.1.6 任何紙張上列有病人個人資料者，不得隨意散落列為廢紙；一律統一放置單位回收箱，由總務室負責回收業程序處理。

5.2 紀錄之維護：所有病歷醫療記錄影像資料

5.2.1 非當事人同意不得公開。

5.2.2 醫事人員如教學需要得以借閱，但未經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。

5.2.3 病歷應交由工作人員傳送。

5.2.4 住院病人或家屬如需影印醫療記錄資料，請依醫院作業程序辦理。

5.2.5 診斷書應交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。

5.2.6 病人影像之監視錄影帶如需調閱，須經管理單位審核給予回覆，其他一律不可外洩。

5.3 醫療照護之維護

5.3.1 醫院應依病人性別安排床位，不可男女病人同住一間。

5.3.2 檢查或治療需先告知說明，遇有臨床教學需要，應徵得當事人同意並填妥同意書。

5.3.3 檢查或治療過程中應給予適當屏障披覆，性別不同應有第三者在旁協助。

5.3.4 送檢途中應注意病人保暖並給予適當披覆，以維護病人之安全和隱私。

5.3.5 交班或查房討論病情不宜在病人單位且須輕聲細語。

5.3.6 病情告知宜慎選場所與管制相關人員。

- 5.3.7 媒體不得輕易進入病房採訪、照相，如有需要應徵求當事人同意並通知相關單位。
- 5.3.8 醫事人員如有教學研究需要，應先經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才能取用病人的個人及醫療紀錄資料。
- 5.3.9 個人電腦密碼不得隨意借他人使用，離開終端機前應關閉個人密碼。
- 5.3.10 門診診間應提供獨立的看診空間，保障病人的隱私權，當病人接受任何檢查時，應得到適當的保護及提供隱密場所，或提供隔簾帷幕維護病人的隱私。
- 5.3.11 內診時，對於檢查部位需拉開病人衣服時，應注意衣服拉開高度，避免病人身體過度暴露；男醫師對女病人進行內診時，須先徵得病人同意並有一位以上之女性護理人員跟診。
- 5.3.12 病人做檢查時，若需要更換檢查專用服裝，則須設置獨立之更衣室供病人使用，例如：開刀房、放射科等…。
- 5.3.13 醫護人員執行醫療相關行為時，若會暴露病人身體部位，於個人病房應將房門鎖上，二人及多人病房，則需將床邊隔簾拉上再進行，以維護病人隱私。
- 5.3.14 對於有爭議性之疾病，如：愛滋病、性侵害、性病等患者，於門診、住院時，皆不得公開病人病情，且需提供獨立的病房使用，並不得公開貼示標籤。
- 5.3.15 當病人要求「拒絕訪客」時，醫護人員應予以保護，並婉拒訪客。
- 5.3.16 依病人性別安排床位，不可男女病人同住一間；如同為直系親屬或夫妻有同室照護之需求，則可彈性安排同病室。

5.4 門診及各檢查室醫療隱私

- 5.4.1 就診病人一覽表及診間門口張貼之「病人就診名單」，呈現方式：病人名字中間的字以「○」代表。
- 5.4.2 門診及各檢查區，稱呼病人時，於姓氏之後應加上適當的稱謂（如小姐、先生），以示尊重。
- 5.4.3 訂有就診或插號須知，病人在等候期間需要服務時請先敲門，護理人員會至診間外為病人服務，藉以避免看診或檢查及處置時非醫療人員進入。
- 5.4.4 門診病人就診時，診間只限一位病人及其家屬。
- 5.4.5 女性病人就診或住院時，如遇男性醫師觸診或做侵入性檢查時，須有女性工作人員陪同。
- 5.4.6 進行檢查及處置的場所有隔簾隔開，診療台有隔簾遮蔽，備有被單、治療巾或棉被。婦產科另提供檢查裙，以維護病人隱私。
- 5.4.7 門診採集尿液檢體後，應置於檢體櫃台內，櫃台外無法查看病人姓名。
- 5.4.8 教學門診診療時，對實（見）習學生在旁應先徵求病人同意並簽署同意書。

5.5 住院醫療隱私

- 5.5.1 手術室的區域，標示病人姓名時中間的字以「○」代表。
- 5.5.2 尊重病人本人及其家屬之意願，在病人入院時，由病人勾選同意或不同意授權公開姓名及床號資料查詢。

5.5.3 護理人員於病人查詢系統中可查詢到病人資料，若此病人不公開查詢時，電腦畫面出現「桃紅色」顯示不公開，此時考量病人隱私，將不提供任何查詢。 5.5.4 入住加護單位時，尊重病人意願，提供 3 種姓名呈現方式：(1)顯示全名、

(2)不顯示、(3)病人名字中間的字以「○」代表，以維護病人權益。

5.6 臨床作業醫療隱私

5.6.1 醫師說明病情或進行手術說明時，儘量利用『討論室或會談室』進行解說。

5.6.2 病人相關資料之複印，包含病歷影本、病歷摘要、理學檢查結果、診斷書等，應由病人本人提出申請，若本人意識不清楚無法表達或未成年者，申請人應提出相關證明及身分證，方能提出申請。

5.6.3 病人病情、相關檢查、治療等報告，不可任意向他人解說，解說病情相關資訊由主治醫師負責。

5.6.4 工作人員遵守保密原則，不可散播病人相關資訊。

5.6.5 病房護理站內設置診斷牌，但僅供醫護人員查閱，不提供來賓查詢。